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07050號

主旨：公告「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沿臺鐵路廊經高雄車站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沿臺鐵路廊經高雄車站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基於本路線行經或鄰近高屏溪、高雄市大樹區曹公圳取水站、屏東縣屏東市下淡水溪鐵橋等古蹟保存區、淹水潛勢地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等環境敏感地區，且本案所在高雄市、屏東縣為懸浮微粒(PM<sub>10</sub>)、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臭氧(O<sub>3</sub>)8小時等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鄰近相關計畫之既有調查發現有紅隼、八哥、黃鸝、臺灣畫眉、領角鴉、彩鶇、大冠鷲、灰面鵟鷹、黑翅鳶、黑鳶、鳳頭蒼鷹、紅尾伯勞、黑頭文鳥、燕鴿等保育類野生動物，施工期間預估產生總挖方量約548萬立方公尺、總填方量約127萬立方公尺、借土方量約64萬立方

公尺、剩餘土石方約484萬立方公尺；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第3目「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影響」及第4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 (一) 本計畫部分路段行經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且鄰近壽山及鳳山活動斷層，應加強地質鑽探、工程特性分析，並進行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基礎承载力穩定分析與地質調查，以及評估施工、營運期間之邊坡穩定，提出地質安全監測計畫。
- (二) 盤點本計畫開發沿線可能敏感點，以施工及營運期間最劣情境（含極端氣候、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最大出土運輸車次及施工機具等），具體評估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溫室氣體及承受水體等環境因子之可能影響，並研提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減噪、逕流廢水、場站廢（污）水處理、再利用、土石方暫置、運輸車次、時段管制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 (三) 評估本計畫施工、營運期間對鄰近及下游灌溉用水取水口之水質、水量影響，並評估建立即時監測與預警系統，研提極端氣候因應措施。
- (四) 加強本計畫沿線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含衝擊區與對照區），針對紅隼及東方草鴉等保育類動物研擬保護對策，擬具施工與營運期間之噪音、路殺、鳥擊等影響減輕措施及補償措施。
- (五) 說明植栽移補植規劃，綜合車站、維修基地及周圍相關

計畫規劃內容，研提環境景觀融合規劃。

- (六) 針對本計畫開發涉及當地居民遷移與權益影響，具體評估社會、經濟層面之衝擊，並說明民意溝通處理情形。並加強說明本案之開發必要性及經濟效益（含與「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高鐵延伸屏東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以及路線與站址對區域發展之考量。
- (七) 評估對「下淡水溪鐵橋」及「竹寮取水站」等古蹟保存區之影響，研提環境景觀融合規劃及水文衝擊評估。
- (八) 評估分析施工、營運期間區域路網交通流量變化，就可能產生交通、安全衝擊提出減輕措施，並補充本計畫與高屏地區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交通路網案件之競合分析。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